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107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及展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其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和展期购回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展期购回的情况**

2017年11月29日，单银木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日期为2018年11月29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日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7-147）。

2018年11月29日，单银木先生就该笔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万股。并同时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展期一年，即购回交易日展期至2019年11月29日。经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期间几次补充质押和部分提前购回，现该笔质押总数为85,191,662股。

#### **二、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53,928,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10%，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73,957,337股。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单银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95,282,38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17,282,38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17%，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